

第六章：獨樹一格的《約翰福音》

一、 誰寫的？在何時寫？

從《約翰福音》廿一 20 - 24 節指出本書乃出自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」的手筆，他也是一位「所載之事的目擊證人」（一 14、十三 26、廿一 7）。此外，書中又反映作者對猶太習俗和巴勒斯坦地理非常熟悉，故按教會的傳統，大都認為此書的作者就是西庇太的兒子使徒約翰。然而仍有學者持反對的意見，他們認為此書的作者是一位名為「長老約翰」的人。

有關「作者是誰」的討論，我們當曉得，儘管探索福音書作者的身分對歷史和詮釋都有重要的價值，但當我們不能達到一致的結論時，毋須為此感到沮喪和懷疑。畢竟，福音書的作者並不在意讀者是否知道自己的身分。他們關注的是讀者能否掌握其寫作目的：「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（約二十 31）

我們先假設此書是使徒約翰所著。約翰、彼得、雅各是耶穌的密友，亦可以說是最親信的門徒。在早期耶路撒冷的教會中，約翰一直擔當著重要的角色（徒三 1、八 14；加二 9）。後來，他被羅馬政府流放至拔摩海島（啟一 9）。按初期教會所記，約翰在所有使徒中活得最老的，終年在以弗所逝世。據教父愛任紐所言，《約翰福音》正是晚年的約翰在以弗所寫成的，其時約在第一世紀末。

二、寫給誰？目的何在？

從本書的內容看，《約翰福音》的主要寫作對象應該是猶太人。書中特別記下耶穌三年的職事，其間過了猶太人幾個重要的節期，例如：逾越節（二、六、十三至十九章）、住棚節（七章）、獻殿節（十章）。我們當曉得，這些節期背後的神學背景和意義，是與猶太人息息相關的。而耶穌的工作和講論所引起的衝突，正正是他向猶太人宣稱自己的身分，對猶太人的傳統造成了很大的衝擊。因此，如果對猶太信仰和傳統沒有基本的認識，是很難讀懂《約翰福音》的。

雖說《約翰福音》的寫作對象主要是以猶太人為

主，但明顯地它也是一部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作品。從「撒瑪利亞人歸主」（四 1 - 54）和「希臘人求見耶穌」（十二 20 - 24）這兩段記載，足以證明書中的「福音視野」是廣闊的，並不只局限在猶太人之內。再者，從作者喜歡使用插句為經文作註腳，使我們曉得受書人應包括外邦人在內。這些插句包括：「拉比翻出來就是夫子」（一 38）、「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」（一 41）、「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」（一 42）等等。

此外，由於第一世紀末是羅馬政府及猶太教迫害基督徒的嚴峻時期，很有可能，此書的另一目的，為要堅固當時的基督徒，使他們能堅守信仰、廣傳福音。

三、 怎樣寫？有何特色？

1. 別具特色的引言

《約翰福音》第一章是全書的引言部分，此引言又以 1 至 14 節最具特色；它不單帶出了《約翰福音》的主要內容，更顯示了它的風格。現從首四節說起。

- 約 1:1 太初有道，道與 神同在，道就是 神。
- 約 1:2 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。
- 約 1: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
- 約 1:4 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這段引言不但優美，而且句子結構簡潔有力，用詞言簡意賅，運用象徵手法把基督的永能和神性活潑地勾勒出來。「道」、「光」、「生命」、「見證」、「恩典」和「真理」等象徵詞，不但道出了基督的身分和工作，更是書中各個重要段落的主題。

讓我們來仔細分析這 1 至 14 節的引言：
「太初有道，道與 神同在，道就是 神。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。」（1-2）這是引言中的引言，講述「道」的先存。

「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（3-4）指出祂是生命的本源，萬物是藉著祂所創造的。

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」（5）這一節點出「光」的主題，在書中藉著光與黑暗所代表的關係，把福音書中的耶穌與猶太人之衝突預告出來。

「有一個人，是從 神那裏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。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」（6-8）從「先存」說到「創造」，再由創造說到基督進入世界的引介人——施洗約翰，這就完成了基本的引言。由第9節開始，約翰便描寫「那光」來到了世界，這正是「道成肉身」主題的開展。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」（9）

「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 他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他。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」（10-11）指出世界不認識和不接納這光。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 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 神生的。」（12-13）帶出了基督的拯救。最後，第14節是全書的鑰節，為接著的講論揭開序幕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（14）



在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《約翰福音》以「道」這字作基督的稱號。若從其歷史背景去追溯，這字的淵源深厚。「道」的希臘原文為 logos，logos 本身的意思是「話語」，近乎英文 word 的意思。對希臘人來說，「道」這字是哲學家的常用語，所代表的意思涉及宇宙的存在和運行原則。

在猶太人心中，其實也有「道」的觀念，例如：根據《創世記》，上帝是以其「話語」來創造世界的；在先知書上亦常常出現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或「耶和華的話」等句子，可見上帝以「道」來創造世界和以「道」（耶和華的話）來啟示祂的子民，都是猶太人已有的觀念。那麼，我們讀到《約翰福音》中的「道」，應從希臘的背景去理解，還是應從猶太的背景去理解呢？

從作者所用的詞彙看來，《約翰福音》有著深厚的猶太背景，就如「生命之糧」、「天上的嗎哪」等等片語，其意義均從舊約的觀念衍生。

所以，不少學者認為第一章所說的「道」是以舊約觀念為依歸的；但與此同時，也可能作者故意以此字引發希臘人去思想宇宙的來源，藉此巧妙地把耶穌基督介紹出來。

2. 詞彙獨特，注重「信」和「愛」

符類福音慣用的一些詞彙，例如「天國」和「義」等，在《約翰福音》中則甚少出現。反過來說，《約翰福音》有很多獨特的詞彙，例如：「道」、「生命」、「永生」等。而「信」和「愛」這兩字，更是它的鑰字，前者出現過一百次之多，後者也有四十四次。

總的來說，《約翰福音》有自己一套常用的詞彙，與符類福音有著明顯的分別。

符類福音強調「悔改」的信息，而《約翰福音》則突出「相信」的主題。就如卷末的主題經節所言：「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（二十 31）。

事實上，信與不信兩者間的矛盾，可謂瀰漫著全書。倘若仔細閱讀，我們不難發現在《約翰福音》中那些信與不信的人是交錯地出現的。例如：第二章，門徒因水變為酒的事就信了耶穌，及後，不信的猶太人卻因耶穌潔淨聖殿而質問祂；第三章，尼哥底母質疑耶穌所說的重生，但在第四章，撒瑪利亞的婦人卻相信祂是救主；第六章，在「生命之糧」的道理講完之後，「門徒中多有退去的」（六 62），但接著就記載彼得回答說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」（六 68 下）以上的例子說明，約翰刻意用信與不信產生的對比，來襯托「信心」的重要。

其次，「愛」也是《約翰福音》著重的信息，尤其是從十四章開始的「臨別贈言」中，「愛」可謂是中心的主題，當中特別強調「基督對門徒的愛」。

在十五章9至10節，耶穌說：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」約翰透過耶穌的話語具體地告訴我們：神藉著耶穌基督表達對我們的愛。

3. 沒有記載的素材

有關耶穌的生平，《約翰福音》沒有記載的素材甚多，它們包括：耶穌受洗、耶穌受試探、客西馬尼園的禱告、耶穌登山變像、耶穌設立聖餐、天國的比喻、趕鬼和癲瘋病人的事蹟。

其實，這些在《約翰福音》中沒有提及的事蹟，不一定表示作者對它們並不熟知，而是它著重的信息與其他福音書不同而已。正如《約翰福音》在結束時所言：「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，我想，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」（約廿一25）為了達至《約翰福音》其寫作目的，作者故意省掉其他福音書中已有的內容，而輯錄了別的福音書所沒有記載的，這也是合情合理的。

4. 獨家記載

《約翰福音》的獨家記載為數不少，包括：迦拿婚宴筵中的水變酒神蹟、與尼哥底母談重生、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、拉撒路的復活、為門徒洗腳，還有十三至十七章，耶穌對門徒的一篇「臨別贈言」和復活後顯現的一些事蹟。

約翰不單有獨家的記載，也有別樹一幟的美妙結構。一般而言，他每記一件事，隨即便會用一些講論來解釋此事背後的意義。如是者把事蹟和講論交錯地編排；由此看來，約翰的選材是取決於事件的重要性，以及能否緊扣全書的結構。有關此書的結構，下文將作詳論。

5. 七個「記號」

《約翰福音》具有多方面的寫作特色。首先，在內容取材上，約翰故意略去耶穌生平中許多「經典」的事蹟，諸如：耶穌的降生、受試探、登山變像、聖餐的設立，以至許多在加利利的事工等。有關耶穌所行的神蹟，約翰精挑細選地只記載了七個，分別是：

「水變酒」（二 1 - 11）、「遙距醫治軍官的僕人」（四 46 - 54）、「在畢士大池旁醫好癱腿的人」（五 1 - 18）、「使五千人得飽」（六 1 - 15）、「在水面上行走」（六 16 - 21）、「醫治生來瞎眼的人」（九 1 - 12）、「使拉撒路復活」（十一 1 - 44）。

這七個神蹟，除了「使五千人得飽」和「在水面上行走」之外，其餘五個均是《約翰福音》的獨家記載。此外，作者故意稱這七個神蹟為「記號」，很有可能，約翰冀盼讀者不要單單注意神蹟的本身，還要明白他記載這些神蹟的意義。

6. 七個「我是」

有關耶穌的言訓，《約翰福音》的鋪排也與符類福音的不同。符類福音書中的耶穌是一位非常平易近人的老師，祂會透過比喻和簡潔的句子把深奧的道理表達出來。《約翰福音》中的耶穌卻像是一位既奧祕又威嚴的智者，祂較喜歡長篇演說，又會用上一些特別的詞藻，如「光」、「生命」、「真理」等等，且將講論的焦點集中在祂個人身上。其中最為觸目的是祂七個「我是」的宣言，它們分別是：「生命的糧」（六 35）、「世界的光」（八 12）、「羊的門」（十 7）、「好牧人」（十 11 - 14）、「復活、生命」（十一 25）、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（十四 6）和「真葡萄樹」（十五 1）。耶穌透過這些宣言，生動地繪畫出祂的身分及工作。

7. 《約翰福音》的結構與大綱

A. 結構

《約翰福音》的結構簡潔清晰。全書共有二十一章，第一章為引言，最後一章是結語。中間十九章的內容分為兩個部分：

第一部分為「神蹟篇」，是從第二章開始直至第十二章，包括七大神蹟（記號）。

第二部分是「榮耀篇」，由十三章至二十章，包括了耶穌對門徒的最後講話（十三章至十七章）及耶穌的受苦與受難（十八章至二十章）；由於在《約翰福音》中是以「榮耀」這字來代表耶穌的受苦和受難，所以這部分稱為「榮耀篇」。

在這兩大部分之間，約翰是藉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」一段（十二 23-50）引入下文關於苦難的篇章。

如上文所言，《約翰福音》有著別樹一幟的美妙結構。一般而言，他每記一事，隨即便會用一些講論來解釋這件事背後的意義。

以下分別以「神蹟篇」及「榮耀篇」舉例來說明：

a. 「神蹟篇」

在二至十二章的「神蹟篇」中，約翰提及幾個重要的節期，而節期與其記述事件的內容有著微妙的關係。先說二至四章記載的事蹟，其大致的背景為逾越節（二 13、23）。

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是「把水變酒」；第二件亦是在加利利行的「醫治大臣之子」，兩者之間便是二至四章的幾個重要段落：「潔淨聖殿」、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」和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」。

這幾段內容均蘊含著一個很重要的焦點，就是耶穌與舊制度之間的比較。

在「把水變酒」的神蹟中，六口石缸是為猶太人潔淨的規矩而設的，原本是作儲水用的，耶穌一來，把水變成酒。水和酒哪一樣比較好呢？這裡暗示了一個新舊的對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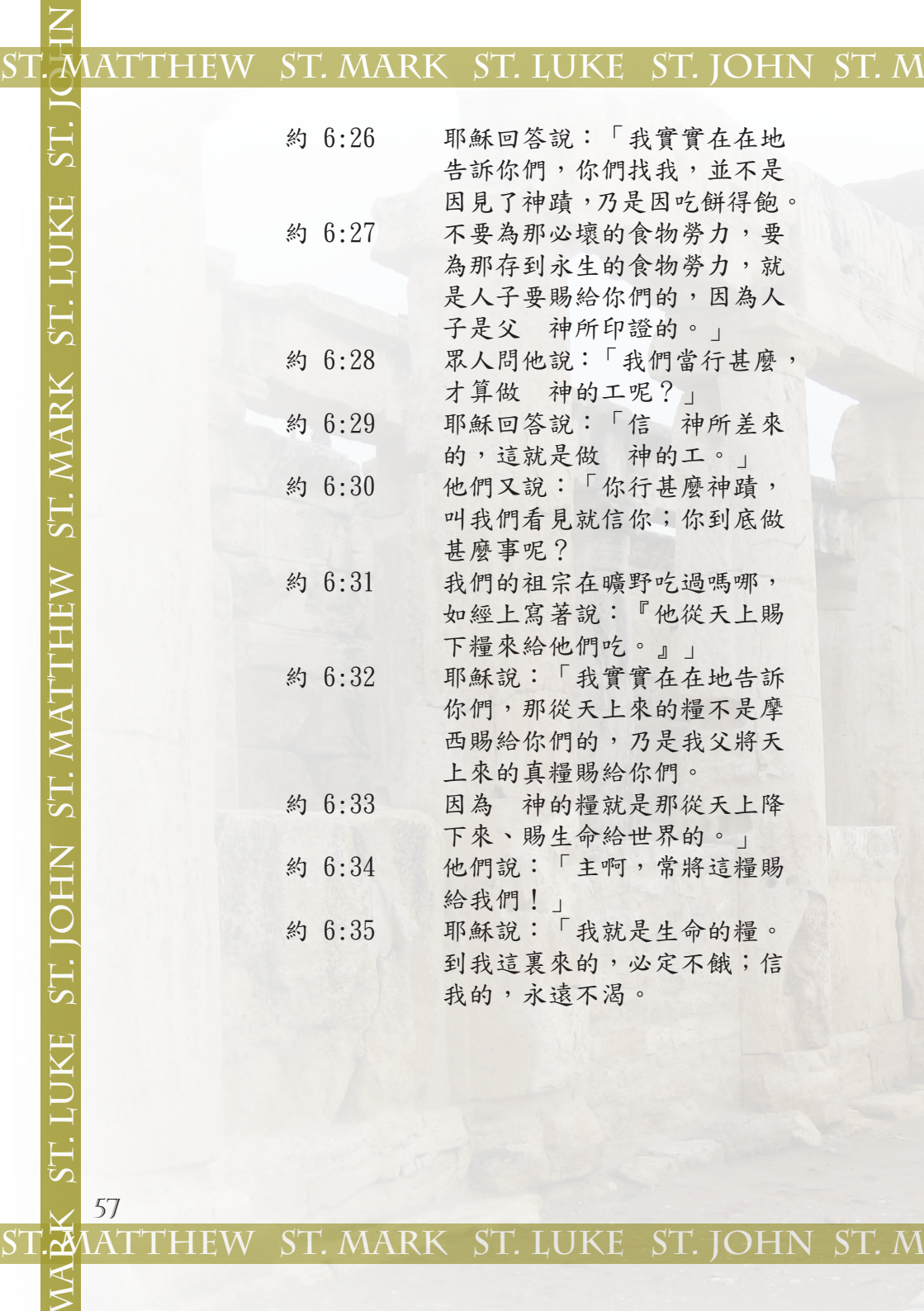
接著，在「潔淨聖殿」的事件中，猶太人來質問耶穌：「你既做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」（二18下）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（二19下）耶穌以聖殿比喻自己，與舊約的聖殿產生對比。

在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」的對話中，約翰讓讀者看到這位被稱為「猶太人的官」與被稱為「拉比的耶穌」作對比，兩者相比哪個高明？答案是高下立見！

第四章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」的新舊對比是由雅各井顯示出來的。此井是撒瑪利亞人祖宗雅各所留下的，所以婦人對耶穌明言：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」（四 12 下）在對話的終結，耶穌表明了祂是彌賽亞的身分。這段對話又是將耶穌與婦人所倚靠的傳統作對比。

由此可見，約翰常用事件和講論來標記耶穌的身分。這些事件和講論都在以色列人的節期和傳統的背景下發生，更表明了耶穌正是舊約預言和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。接下去，也是一連串在猶大節期發生的事件。第五章「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」是在安息日發生的，結果引起了「安息日是否可以醫病」的衝突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」（五 17 下）

第六章的「五餅二魚」發生在逾越節之前的（六 4），這點在其他福音書均沒有提及。逾越節的規矩與食物有關，在昔日，以色列人在曠野守逾越節是吃嗎哪的；在耶穌時代，他們要在逾越節前吃掉一隻羊，又要預備無酵餅。就在這樣的背景下，耶穌行了「五餅二魚」的神蹟，並且講論「天上的嗎哪」，帶出了祂是「生命之糧」的信息。（約六 26 - 35）



- 約 6:26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」
- 約 6:27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。」
- 約 6:28 眾人問他說：「我們當行甚麼，才算做 神的工呢？」
- 約 6:29 耶穌回答說：「信 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做 神的工。」
- 約 6:30 他們又說：「你行甚麼神蹟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你；你到底做甚麼事呢？」
- 約 6:31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如經上寫著說：『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。』」
- 約 6:32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，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。」
- 約 6:33 因為 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、賜生命給世界的。」
- 約 6:34 他們說：「主啊，常將這糧賜給我們！」
- 約 6:35 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

繼第六章的長篇講論之後，接著便是七至九章在住棚節所宣講的另一篇信息。在住棚節期間，祭司必須用金瓶在西羅亞池取水，帶著群眾走上聖殿，環繞祭壇一次，然後走上祭壇上把水倒入一個銀造的漏斗，慢慢地滴到地上去，如是者七天；最後一天，祭司更要繞著祭壇走七次，才把水倒在地上；此外，從節期第一天便在女院點起四支燭光。由此可見，光和水都是住棚節的標誌。我們若明白這背景，便更能明白第七至九章中有關「活水」與「生命之光」的講道信息了。

按七章 37 節至 38 節的記載：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着高聲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」這些話是在住棚節的最後一天，耶穌在倒水儀式發展到高潮的情況下說出來的。

約翰這樣的鋪排，是有意讓讀者看到耶穌在當時的猶太節期中，挑戰猶太節期的意義。以往的節期、以往的規矩、以往的聖殿，均遙指著上帝的拯救，但約翰想透他的福音書言明，這拯救的盼望正好應驗在耶穌這位彌賽亞的身上了。

由此，我們便明白約翰記載事件的次序，為何會與符類福音記載的不同。一直叫人摸不著頭腦的是，符類福音記載耶穌潔淨聖殿是在進入耶穌撒冷之後，是發生在「受苦週」之內的；但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第二章已記載潔淨聖殿。不少聖經學者對耶穌潔淨聖殿一次還是兩次，仍在爭論不休。其實，很可能在約翰眼中，看重的不是潔淨聖殿何時發生，而是要讓讀者知道耶穌就是聖殿。

二至十二章「神蹟篇」的編排，正是為了要讓我們知道耶穌是神所賜的酒、是真正潔淨之水、是真正的聖殿、是比雅各井更偉大的活水之源和比住棚節的燭光更超越的世界之光。

當我們讀《約翰福音》的時候，要發掘所記事件背後的意義，而毋須在事件的時序上，硬要它與符類福音協調。

b. 「榮耀篇」

論到「榮耀篇」的美妙結構，我們先以十三章「耶穌為門徒洗腳」一事為例。在此，約翰以 1 至 3 節清楚地交代了背景和發生的時間。

第 1 節記載：「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這不但點明了時間，也預示了耶穌受死的信息，充滿著別離的氣氛。

接著，第 2 節便立刻指出：「吃晚飯的時候」，猶太已準備賣主。

第 3 節：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 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 神那裏去。」這簡單的一節讓我們瞥見耶穌面對十架前一刻的心境。

作者交代了背景，為耶穌的受死寫下伏筆之後，便開始描述耶穌為門徒洗腳這件事了，然後由第 8 節起帶出整件事件的意義來。

記載此事最少包含兩個意思：

第一個意思是「潔淨」，「彼得說：『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』耶穌說：『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』」（十三8）耶穌運用了象徵的手法，表達門徒和耶穌的關係。當時，在巴勒斯坦的人是穿涼鞋走路的，來到別人家中，即使身體乾淨，腳部也不免有點骯髒。所以，「洗腳」在當時是一個俗例。耶穌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（十三10上）這話只有猶太人才明白；但箇中的意義是指向耶穌在門徒身上所成就的救贖。此處再次讓我們曉得約翰取材的原則。

第二個意思可以從耶穌的話語中瞭解。耶穌在為門徒洗腳後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向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」（十三12下）這表明耶穌此舉是別具意義的——在14至15節耶穌清楚地說明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」耶穌為門徒洗腳的第二個意義，就是要門徒彼此相愛、彼此服侍。在接著的十四至十六章的詳細講論中，則再度論述如何實踐愛。約翰記載這事件，正是要為下文作鋪墊。

從十四章開始，記載耶穌向門徒的「臨別贈言」，這是符類福音中沒有記載的。這一大段的話可以歸納成一個主題——「愛」，而且是「基督對門徒的愛」。

在十五章9至10節，耶穌說：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」約翰透過耶穌的話語具體地告訴我們：神藉著耶穌基督表達對我們的愛。這信息是《約翰福音》經常強調的，反觀符類福音所強調的卻是：我們要愛神、愛人和愛鄰舍。

事實上，在《約翰福音》中不乏「彼此相愛」的主題。例如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（十五12）這節經文簡潔、具體地道出了愛是耶穌的命令，並以祂與我們之關係作為彼此相愛的根據。又例如：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」

（十五13-14）句子雖短，但意義深長。甚麼是最偉大的愛？是「捨命的愛」！這裡耶穌並沒有直接說出祂將會付出捨命之愛，但卻以「人為朋友捨命」作象徵和暗示。

《約翰福音》另一個明顯的特徵，就是事件發生的地點以耶路撒冷為主，這與符類福音著重加利利甚為不同；這應與約翰所挑選的資料和題材有關。

約翰記載耶穌三次上耶路撒冷，而符類福音則只記載一次，這是因為約翰注重耶穌每一次上耶路撒冷的經歷，他所挑選的很多題材都是在耶路撒冷的背景下發生的。

B. 大綱

- a. 引言：（一 1 - 51）
- b. 「神蹟篇」：耶穌對世界的職事
（二 1 - 十二 50）
- c. 「榮耀篇」：
 - I. 告別講論：耶穌對跟從者的職事（十三 1 - 十七 26）
 - II. 榮耀的時候：耶穌的受苦與受難（十八 1 - 二十 31）
- d. 結語：（二十一 1 - 25）